

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414103350-173455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0日

2026年06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一、前附（置）表	6
二、总则	11
三、磋商文件说明	12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六、开标	15
七、评标	16
八、成交	18
九、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8
1、投标函	48
2、投标承诺书	49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50
4、报价汇总及明细表	51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2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4
7、商务响应表	55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56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56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57
3、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58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9
5、服务方案及承诺	59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60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60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63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66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7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68
一、项目实施背景	68

二、项目范围及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68
三、项目实施期限：	69
四、服务要求	69
五、商务要求：	72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2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7-03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对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414103350-17345505**，内部编号：XYSJ-2026-054-JL

项目名称：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78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37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85000.00

简要规则描述：聘请第三方专业监管单位对天马垃圾焚烧厂进行监管。通过第三方的专业巡查、数据审核及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运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核查运营数据真实性以及环保标准执行情况，从而保障天马焚烧厂的稳定、高效、环保运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22 至 2026-06-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00:00:00~12: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0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07-03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3788 弄 7 幢 11 号 12 楼。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5/6 号楼

联系方式：021-57741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3788 弄 7 幢 11 号 12 楼

联系方式：021-57746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磊

电 话：021-5774651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378.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5/6 号楼 联系方式：021-57741631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3788 弄 7 幢 11 号 12 楼 联系方式：021-57746516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供应商采购。</p>								
13	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u>服务类</u>招标的收费标准，向<u>采购人</u>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由<u>招标人</u>支付。其中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提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9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元（本项目不提交）								
20	磋商有效期	90天								
21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采购云平台上传）；								
22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03 13:30:00 （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03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3788 弄 7 幢 11 号 12 楼，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8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付款办法	1、付款流程：每季度首月，乙方需根据前一季度的考核结果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2、合同末期结算：合同期满时，最后一笔服务费用的结算将包括所有未结算余额。在甲方确认无误并无争议后，该笔款项将于合同终止日起 60 天内支付给乙方。 3、为提升考核效果，将考评成绩与服务经费挂钩，期间业主方应依照《第三方监管服务考核评价表》（附表）每月对乙方进行考评： （1）考核评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①月度综合考评：凡当月综合得分<90 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成绩每降低 1 分，作业经费扣 1 万元（以此类推）。 ②年度汇总：凡连续三个月或年度汇总得分<90，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2）检测服务处罚：凡检测频次每少一次扣 2 万，监测内容每少检测一项扣 1 万。
30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资质证书 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 <u> / </u>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1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2	政策功能	<p>(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p>
33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5	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本项目是否专门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最高限价 378.5 万元**。

1.2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供应商采购。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

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11.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1.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1.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7 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

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2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标记

1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8.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供磋商小组进行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需要提供的原件主要有：无（相关原件在报

名时已经现场验证的，则开标磋商时不必提供)

以上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注：同时供应商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1.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3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视其为放弃投标。

21.4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七、评标

22、磋商小组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3.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4.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23.4.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4.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询问与质疑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以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4.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磋商小组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税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异常低价审查

当评审委员会在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异常低价情况时，需严格按照财政部于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进行处理。具体流程和标准如下：

1、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情形

当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审查流程与要求

1.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须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30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 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供应商采购。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5 分，技术标总分为 85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15 分）

四、技术标得分（85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估要素	评分类别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标	报价	报价得分	15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5%×100。</p>
技术标	企业业绩	焚烧厂监管业绩	3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焚烧厂项目监管成功案例：每有 1 项加 1 分，最多加至 3 分。未提供有效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不得分。（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
		其他环卫设施监管业绩	2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有湿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处理厂监管成功案例：每有 1 项加 1 分，最多加至 2 分。未提供有效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不得分。（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
	服务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6	<p>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安全、环保、市容环卫、热能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相关职称（提供相关专业证书）；中级的得 2 分，高级的得 4 分。 2) 同时具有垃圾焚烧厂运营管理或监督管理工作经验的：具有五年以下的得 1 分，五年及以上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其他现场管理人员	6	<p>现场其他监管成员具有安全、环保、市容环卫、热能、消防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相关专业证书），每一名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团队	8	团队组成是否科学、合理、全面： 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专业分工齐全，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5-8 分； 人员配置相对齐全的得 2-4 分； 人员配置一般经验较少的得 0-1 分； 基本条件不满足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运营监管措施	20	垃圾焚烧过程的运营监管措施是否科学、全面、有效：措施科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15-20 分；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7-14 分； 措施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1-6 分。
	环境风险防控监管措施	10	生活垃圾焚烧过程的环境风险防控监管措施是否科学、全面、有效： 措施科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7 分； 措施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1-3 分。
	安全监管措施	10	方案中的安全监管措施的有效性、预见性、操作性是否科学、严谨、可靠： 措施科学严谨可靠，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7 分； 措施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1-3 分。
	监管工作时程安排	10	方案中的监管工作时程安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有效性： 时程安排可操作性、有效性强的得 8-10 分； 时程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4-7 分； 时程安排粗略，无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
	相关专业技术、安全等方面建议	10	方案中相关专业技术（包含不限于配套软件、设施等）、安全等方面建议是否有预见性、针对性、可行性： 方案科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8-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7 分； 方案粗略，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1-3 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供应商采购。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

采购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中标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程序，乙方确定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松江天马焚烧厂的监管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地点及范围

1、项目地点：松江区佘山镇青天路 669 号（松江天马焚烧厂）

2、项目服务范围：对松江天马焚烧厂一、二期的运营监管。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责任

1、为确保监管工作的完善，甲方需赋予乙方权限，使其有权向松江天马焚烧厂的运营商提出查阅与运营相关的各类文件的要求。这些文件初步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设施的各项许可规范、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指南、设备运行状态及维修记录（包含重大维修计划和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件库存信息、运营商的运营规划、改进建议以及人力资源的配置与组织等。

2、为了让乙方提供的监管服务更加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甲方应指示松江天马焚烧厂的运营商配合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允许其进入现场，以便乙方能够实地查看并获取必要的信息。

3、甲方应提供乙方监管工作所需的办公室。上下班交通、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脑等相关工作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定期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责任

乙方必须遵循招投标文件的要求，配备一支专业的监管队伍，人员安排和调整需甲方审核同意。确保每日驻厂监管，以协助甲方提升该厂的运营监管水平。及时发现运营中存在的

问题，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督促运营方实施相应的纠正措施，同时对应急情况和非常规任务量进行有效监管。定期提交评估及监管报告。

2、乙方应制定明确的监管标准，并提供给运营方。此外，乙方还需对运营方的员工资质、工艺设置、工况条件以及设备配置等关键要素进行定期检查。乙方应每月或根据需要不定期地向甲方和运营方提供书面的监管检查结论和改进建议。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一旦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乙方必须为被监管的运营商保守商业机密，保护其知识产权，并且不得公开任何与运营监管相关的信息。

5、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需定期进行废水、环境空气、烟气以及炉渣中特定指标的监测，同时定期抽测活性炭的质量。所有的监测结果都应及时上报给甲方备案。具体的监测内容和频次如下：

(1) 监测频率：废水、炉渣（12次/年），环境空气、烟气、活性炭（4次/年），其中烟气抽取其中两个排口即可。

(2) 监测内容：

①废水：pH、SS、COD、BOD5、氨氮、悬浮物等；

②环境空气：臭气浓度；

③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

④炉渣：热灼减率；

⑤活性炭：碘吸附值、灰分、粒度、水分。

检测要求：检测单位需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认证证书且具备实验室认可（CNAS）（或具备相关资质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6、《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_1025-2016）》等现行标准规定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

6、聘请专家开展评价和咨询：每年不少于4次针对焚烧厂运营情况开展评价和咨询，

每次聘请专家须不少于 2 人（专家须是机械、锅炉、汽机、化水、热控、电气、环工、安全专业中的专业人员），并及时递交成果报告。

7、乙方需重视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若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及后果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每月协助环卫中心对湿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且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对焚烧厂或垃圾清运服务企业的专项培训。完成甲方交办的应急性或其他工作任务。

9、乙方应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廉政管理，不得发生有意刁难运营单位、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

其他与监管服务相关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与《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监管工作手册》。

第四条：服务期限与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服务总费用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即每季度经费为 元（大写： ）

3、付款流程：每季度首月，乙方需根据前一季度的考核结果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4、合同末期结算：合同期满时，最后一笔服务费用的结算将包括所有未结算余额。在甲方确认无误并无争议后，该笔款项将于合同终止日起 60 天内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验收

1、乙方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提送前一个月的监管报告于甲方提报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报验收的程序完成后于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甲方超过 10 日未表达异议，则视同验收。

2、若提交的监管报告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必须在乙方提送监管报告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改正要求，乙方则须于收到甲方的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改正。

第六条：奖惩办法

为提升考核效果，将考评成绩与服务经费挂钩，期间甲方应依照《第三方监管服务考核评价表》（附表一）每月对乙方进行考评：

1、考核评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月度综合考评：凡当月综合得分<90 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成绩每降低 1 分，作业经费扣 1 万元（以此类推）。

（2）年度汇总：凡连续三个月或年度汇总得分<90，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且不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2、检测服务处罚：凡检测频次每少一次扣 2 万，监测内容每少检测一项扣 1 万。

第七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1、若监管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款的 1 % 计算逾期违约金。

2、逾期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可从服务费中抵扣，若有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另行交纳。

3、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可免除乙方交付监管报告的义务。

4、乙方监管不利导致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5、甲乙双方因天灾或事变等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契约当事人的事由，致未能依时履约的，经协商可延长履约期限；不能履约的，可免除契约责任。

6、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事由发生或结束后，双方可继续履约的情形的，应继续履约，并实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害。

第八条：合约终止与清算

1、若乙方遭甲方逾期违约金罚款的累计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当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依书面通知上所载的日期停止合同的服务且按甲方要求进行交接及退场。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依本合同规定按时提送监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而甲方却不依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付服务费用，乙方可以书面向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行责任与义务，但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善意并有秩序的提前终止合同。

4、上述合同终止时当月服务费用的计算如下：

(当月服务日数(含假日)/当月日历天数) × (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12 个月)

第九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转让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著作权。

第十条：保密条款

为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包括：

- 1、工作成果；
- 2、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与运营商的商业秘密的材料；
- 3、一方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 4、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外公开任何内容。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1、通知

依本合同规定所为的通知，如以特快专递邮寄或电传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5 号楼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2、合同修改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修改，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概不生效。

或者以签订补充协议书为之。

3、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含意、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视同本合同的一部分。

松江天马焚烧厂（天马焚烧厂）运行实施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含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与谈判文件）

投标文件、监管工作手册、中标通知。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 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表

202X 年松江区废弃物末端处置考核表

(XX 第三方监管服务)

考核日期：202X.X

考核地点：天马焚烧厂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扣分描述
1	人员管理 (20分)	(1) 按要求配置人员，白天至少安排四名人员；其中一名项目总负责人或者现场负责人，三名现场监管服务人员；夜间至少安排一名人员值班。人员应按时到厂，总负责人每月到岗次数不少于4天，发现迟到早退扣1分/次；缺岗扣2分/次；总负责人每月每少一天到岗扣1分/次；未按要求配置人员扣5分。	20			
		(2) 项目监管人员应向甲方审核备案，若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人员变动，扣5分/人。				
		(3) 应按规定参加监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总负责人或者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参加，会议不按规定参加、无会议纪要的扣1分/次。				
		(4) 按规定巡厂核查并记录，巡厂时按规定着装，不符合着装的扣1分/次，漏巡扣1分/次。采样检测时，应按规定派员现场稽核，不按规定扣1分/次。				
		(4) 监管人员需遵守厂内的各项安全制度，如发现违规行为的扣1分；导致人员自身发生安全事故的扣5分，严重安全事故的扣10分。				
2	现场监管 (50分)	(1) 按「松江天马焚烧厂（天马焚烧厂）运行实施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与「松江天马焚烧厂（天马焚烧厂）运行实施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运行实施第三方监管服务监管工作手册」的具体措施方案实施监管，违反招标文件或监管手册要求的扣3分/次；由于监管不力，造成不正常运行、人员安全事故的扣10分/次；造成停产的扣20分/次。	50			
		(2) 发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等运营事件应及时上报，未符合规定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3) 第三方监管应对焚烧厂进行科学预判，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预警，并提出相关建议，未提出预警或者建议的第一次扣2分，第二次扣3分。				
		(4)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针对焚烧厂运营情况开展评价和咨询，每次聘请专家须不少于2人（专家须是机械、锅炉、汽机、化水、热控、电气、环工、安全专业中的专业人员），并及时递交成果报告，成果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次，没有提供的扣5分/次。				
		(5) 监管会议重要事项应协助列管追踪并记录，没有追踪记录的扣2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监管数据应进行定期比对、检查、审核工作应按时提供审查意见，如果无提供审查意见或意见与实际不相符合扣2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3	成果提送及文件管理（15分）	(1) 每月监管工作成果报告应在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送甲方,每延时一天扣 1 分;漏报一次扣 2 分;若甲方对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则应在 10 日内改正并报送甲方,每延时一天扣 1 分;漏报一次扣 2 分。	15			
		(2) 检测服务凡检测频次每少一次扣 5 分,监测内容每少检测一项扣 2 分。				
		(3) 对于运营方递交的运营管理计划文件应及时向业主方提供审查意见,不符合的扣 3 分。				
		(4) 项目监管资料按规定建档存查,不按规定归档的扣 2 分/次,造成无法查阅后果的扣 4 分。				
4	行政配合情形（10分）	(1) 协助业主方每月共同对湿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营进行检查,每少一次扣 5 分。	10			
		(2) 协助业主方督促运营方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及时完成业主方交办的其他应急性任务,未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办事拖拉、推诿的扣 3 分,拒不配合的,扣 5 分。				
5	廉政管理（5分）	应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廉政管理,不得发生有意刁难运营单位、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扣 5 分。	5			
合计			100			

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通用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合同履行筹备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本服务计划（大纲）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

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

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生产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供应商违反投标须知中第15.3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全部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 _____ （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2026年3季度）包1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报价汇总及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8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 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方案及承诺

自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切实加强生活垃圾焚烧运营设施监管，提高设施运营质量，严控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实现焚烧设施达标排放。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焚烧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9）74号）提出“强化合同管理，规范第三方监管”的要求，明确“区级监管部门应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规范的监管服务合同，由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的环境监测和技术监管服务，提高对运营单位的监管效率”。

松江区严格落实市级行业监管要求，聘请第三方专业监管单位对天马垃圾焚烧厂进行监管。通过第三方的专业巡查、数据审核及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运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核查运营数据真实性以及环保标准执行情况，从而保障天马焚烧厂的稳定、高效、环保运行。

二、项目范围及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一）项目范围及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天马焚烧厂一期和二期（佘山镇青天路 669 号）。服务内容有：

1、每日现场巡查：巡查现场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运营隐患和违规现象，并提出预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2、审核、分析运营和环境监测数据：查核运营数据、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分析环境监测信息数据，提出分析审核建议，确保焚烧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边环境安全；

3、每日监管报告：统计每日各类垃圾进场、焚烧处置、渗滤液处理情况，分析每日焚烧量、库存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每日上报；

4、监管问题整改落实：核实问题整改情况，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5、编写监管月报、年报：对月、年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归纳，提出监管服务建议；

6、定期召开监管例会：跟踪缺失单整改情况、查验各类报表，沟通日常运行、检修保养维护、人员与设施安全等问题，并提出监管建议；

7、监督项目公司环境监测采样工作，并对检测报告指标审查：监督采样方式、方法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并查核检测报告指标是否符合标准；

8、审查项目公司报送自行检测报告：监督项目公司自测采样真实性、有效性，并查验各项指标是否符合标准；

9、协助环卫中心对车容车貌、各类垃圾进厂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并汇总上报：对车容车貌、车辆状况、人员规范、各类垃圾进厂品质等问题进行集中检查，确保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清运水平；

10、定期协助环卫中心对湿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营进行检查；

11、协助环卫中心对焚烧厂、湿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的维护工程项目进行监督

管理；

12、提供环境检测服务：检测内容包括定期检测废水、环境空气、烟气、炉渣指定指标；定期抽测活性炭等质量，进而妥善控制环保参数；

13、协助环卫中心处理投诉：解除民众疑虑，保障天马焚烧厂良好口碑，定期开展周边嗅味，提升环卫管理实效。

三、项目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四、服务要求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运维、包质量、包安全等全包的方式实施第三方监管工作。

遵循的规范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焚烧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9]74号）等规范标准。

2、项目监管服务人员配置及工作要求

（1）成立驻厂监管组

项目总负责人至少1人，须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实厂运营管理或监督管理经验3年及以上，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满足现行关于运营第三方监管制度的制定、落实），供委托人决策，具有中级职称（相关专业）或以上。

现场负责人至少1人，须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实厂运营管理或监督管理经验3年及以上，对本项目的直接实施主要负责，人员的调度等，具有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职称。

现场监管人至少4人，须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或监督管理经验，具有初级或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负责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文件、监督整改情况、追踪监管意见、编写记录等工作，具有初级职称（相关专业）或以上。

驻厂监管组（以下简称“投标人”）需确保每日驻厂监管。服务项目开始前，中标方向投标方报备符合上述要求的驻厂人员相关资质材料，如需更换人员须经过投标方同意。作为甲方的技术顾问，驻厂监管组需确保每日驻厂监管。

（2）组建后勤支持团队

后勤支持团队须由机械、锅炉、汽机、化水、热控、电气、环工、安全、法律等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8人，须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经验，负责协助生产运营、保养维护、污染控制、安全卫生、信息公开、法律咨询、运营财务等数据、文件的判别与分析。须为被监管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3）聘请专家开展评价和咨询

每年不少于4次针对焚烧厂运营情况开展评价和咨询，每次聘请专家须不少于2人（专家须是机械、锅炉、汽机、化水、热控、电气、环工、安全专业中的专业人员），并及时递

交成果报告。

其中被监管企业因为商业秘密的要求，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同意，可以不向第三方监管方公开的内容如下：

- a 工程建设合同的商务部份。
- b 工艺设备合同的商务部份。
- c 被监管企业签署的合同中涉及对第三方保密的内容。
- d 被监管企业的财务信息。
- e 被监管企业员工的个人信息。

3、提供环境检测服务

应提供环境检测服务：检测内容包括定期检测废水、环境空气、烟气、炉渣指定指标；定期抽测活性炭等质量。具体监测内容和频次如下：

（1）监测频率：废水、炉渣（12次/年），环境空气、烟气、活性炭（4次/年），其中烟气抽取其中两个排口即可。

（2）监测内容：

- ①废水：pH、SS、COD、BOD5、氨氮、悬浮物等；
- ②环境空气：臭气浓度；
- ③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
- ④炉渣：热灼减率；
- ⑤活性炭：碘吸附值、灰分、粒度、水分。

检测要求：检测单位需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认证证书且具备实验室认可（CNAS）（或具备相关资质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6、《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_1025-2016）》等现行标准规定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

4、监管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督运营管理（包含生产、维修、环保、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计划文件；

- （2）监管运营、保养与维修作业并监督执行；
- （3）监管污染控制的环境保证；
- （4）检查、审核文本规范的运营功能保证；
- （5）审查运营方所提出改善计划并监督执行；
- （6）协助办理运营考评工作并提出技术建议；
- （7）比对、审核运营方公开信息数据合理性与正确性；
- （8）监督运营方办理运营信息公开的相关事宜；
- （9）列席定期监管会议等相关会议；

- (10) 监督炉渣与飞灰稳定化物出厂情形；
- (11) 稽核安全管理制度及监督执行；
- (12) 监督运营方对污泥储存及掺烧过程的污染控制；
- (13) 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14) 监督运营方执行烟气与污水常规污染物检测工作和政府及监管方对环境要求的响应等；
- (15) 监督运营方按规范处理渗沥液；
- (16) 监督运营方进场垃圾的收运情况和进场车辆车容车貌的检查；
- (17) 监督进场垃圾、污泥和运营方辅料、飞灰、渣等的计量；
- (18) 协助采购单位和运营方营造厂群和邻里关系；
- (19) 协助运营方响应政府对信息公开的要求；
- (20) 服务承诺；
- (21)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投标人及其人员承诺不私自接受运营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招待、馈赠等不当利益,正常相关馈赠报采购单位备案.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5、第三方监管的义务

(1) 投标人作为采购单位对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实施运营监管工作的同时,派员提供专业的监管服务以协助采购单位提高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运营监管水平。

(2) 投标人应配备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监管人员,负责本厂监管工作,除上述人员外,乙方还应筹组后勤支持团队,团队须由机械、锅炉、汽机、化水、热控、电气、环工、安全、法律等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8人,协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

(3) 投标人应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方案予采购单位,督促运营方落实纠正。

(4) 投标人应根据监管服务内容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提交监管报告,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抄送。

(5) 投标人应保持监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监管工作手册。

(7) 须为被监管运营商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6、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人、现场监管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投标人需及时向-采购单位递交书面材料,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做出调整。

(2) 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采购单位的上级单位及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378.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
付款方式	<p>1、付款流程：每季度首月，乙方需根据前一季度的考核结果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p> <p>2、合同末期结算：合同期满时，最后一笔服务费用的结算将包括所有未结算余额。在甲方确认无误并无争议后，该笔款项将于合同终止日起 60 天内支付给乙方。</p> <p>3、为提升考核效果，将考评成绩与服务经费挂钩，期间业主方应依照《第三方监管服务考核评价表》（附表）每月对乙方进行考评：</p> <p>（1）考核评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p> <p>①月度综合考评：凡当月综合得分<90 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成绩每降低 1 分，作业经费扣 1 万元（以此类推）。</p> <p>②年度汇总：凡连续三个月或年度汇总得分<90，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p> <p>（2）检测服务处罚：凡检测频次每少一次扣 2 万，监测内容每少检测一项扣 1 万。</p>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整体转包服务内容和职责义务。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投标汇总及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 (2)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3) 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5) 服务方案及承诺
- (6) 按照《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格式详见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4)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格式详见第六章）；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

(8)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格式详见第六章）；

(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

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监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数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 and 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二、验收情况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签字：
	<p>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p>采购人意见：</p> <p>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供应商确认：</p> <p>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